

证券代码：870592

证券简称：盛齐安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1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0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唐科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胡颖、张博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董事张沈伟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

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冯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冯莱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经综合评估，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全面审计服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11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7 日